



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
Guantao Law Firm

以案说法：开源协议适用范围对 软件著作权判定的影响

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 李洪江

日期：2021年10月21日

L-Council简介

L-Council为理购（上海）企业服务有限公司旗下服务品牌。秉承“专业分享、价值创造”的企业使命，致力于成为国内优质的汇聚知名跨国企业及本土大型企业法务人员的会员制服务机构。L-Council以专业人群为依托，结合特定行业，精准聚焦法务经理人，旨在提供最佳实战经验分享及法律信息服务。在中国已有超过2000家会员企业，30,000多位企业法务同行使用和体验L-Council的超值分享服务。



CHINA LEGAL
Executive Council

L-Council 电话：021-33269582
邮箱：cs@lcouncil.cn





教育背景

2000年 中国石油大学 工学学士
2004年 北京大学 知识产权法学硕士
2014年 美国芝加哥肯特法学院 访问学者



中国十佳知识产权诉讼律师、最高院知识产权案例指导研究（北京）基地专家、全国双打办专家库成员、北京大学法学院校外导师、中国政法大学、北京工商大学、天津工业大学法律硕士兼职导师。世界中医药学会联合会知产委秘书长、中国医疗器械行业协会知识产权专家、北京法盾知识产权保护中心主任。

李洪江

知识产权业务线主任
高级合伙人
专利代理师

Email: lihj@guantao.com

李洪江律师被称为“知识产权问题解决专家”，在专利侵权、技术合同纠纷、著作权维权、知识产权尽职调查、知识产权战略、商业秘密、反垄断、不正当竞争、商标维权等领域有丰富经验。

服务的主要客户有：中央电视台、国美电器、科大讯飞、比特大陆、钓鱼台国宾馆、以及英国Tensar、英国Jarden、澳大利亚SUSHI、美国Crown实验室等。





1 开源协议的简介

2 开源协议的法律性质

3 开源协议适用范围对软件著作权判定的影响

4 企业使用开源软件的防控风险建议

目录
CONTENTS



开源软件有版权吗？

开源软件是免费软件吗？

开源软件能否商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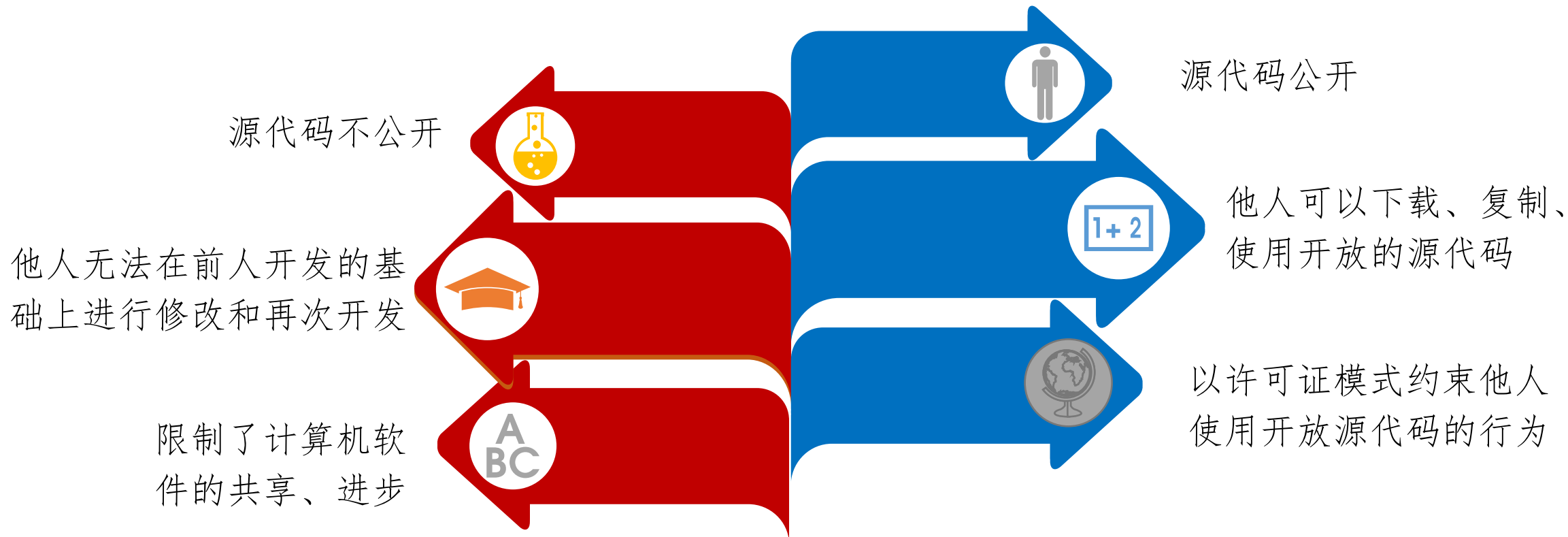


PART

1

开源协议的简介

(一) 开源协议的产生



□ 原有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制度

□ 开源协议的规定

(二) 开源协议的概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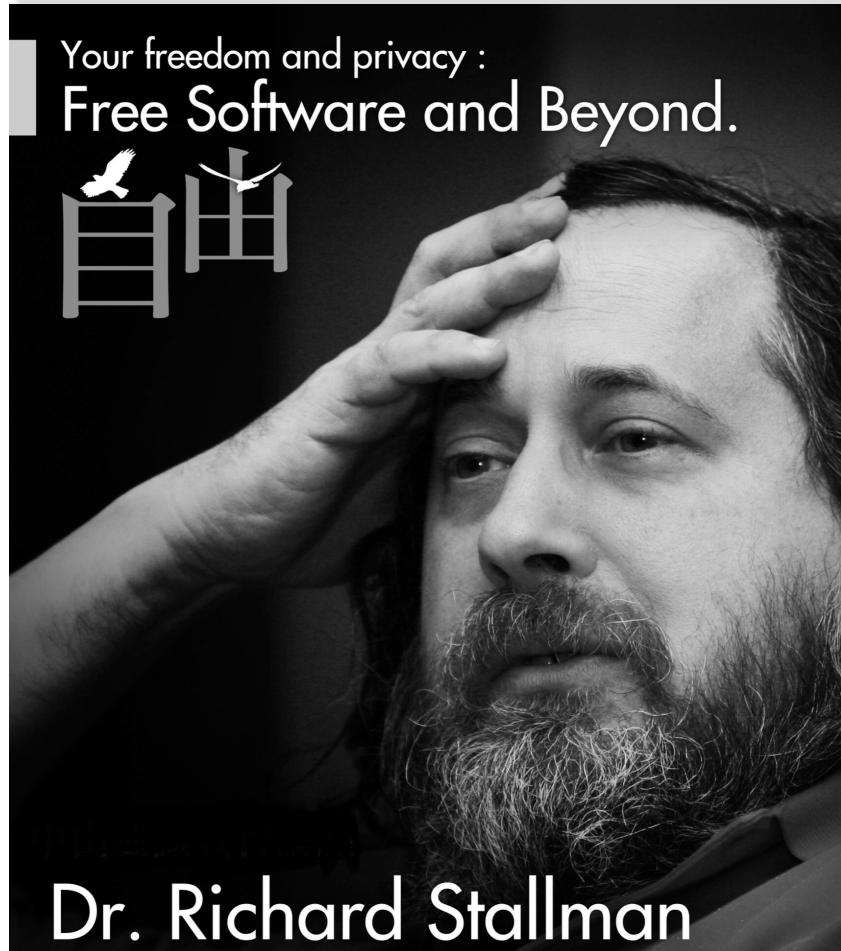


开源协议，又称为开源软件许可证，实质是权利人将其复制权、发行权、修改权等**附条件地许可**给不特定公众的**著作权许可使用合同**。

(三) 开源协议的特点



开源协议GPL3.0的介绍



“开源软件之父”之称的Richard Stallman在倡导自由软件联盟计划时，创设了与自由软件发展相适应的通用公共许可协议，即 GPL。该许可证的宗旨就是保证用户有无限复制和修改的权利。

1989年2月，自由软件基金会发布了GPL第一版；1991年6月，该许可证升级到第二版本；2007年6月29日，GPL第三版即当前最新版本发布。

开源协议GPL3.0的介绍



Richard Stallman将GPL这种开源许可协议叫做“Copyleft”，意在和“著作权”（Copyright）这一名词相对立。然而这并不意味着GPL没有版权。GPL首先承认了软件的版权，正如GPL的序言所说，GPL是一份面向软件的自由的版权共产协议。**GPL是在版权的基础上，力图保障使用人分享和修改软件全部版本的权利，以确保该软件对其用户来说是自由的。**

开源协议GPL3.0的介绍



（一）被许可人的主要权利

GPL3.0共有17条，其中被许可人主要享有以下四项权利：

1. **复制**源代码的权利；
2. **修改**源代码的权利；
3. **转发**源代码（或修改过的源代码）的权利；
4. 在修改后的代码中**署名**的权利。

可见，许可人在保留自己权利的同时，极大限度地将源代码的著作权许可给了广大用户。

开源协议GPL3.0的介绍



（二）被许可人的主要义务

GPL3.0要求被许可人在**转发完整的源代码副本**时：

1. 为每一个副本醒目而恰当地发布版权；
2. 完整地保留关于本协议及按第七条加入的非许可性条款；
3. 完整地保留免责声明；
4. 给接收者附上一份本协议的副本。

开源协议GPL3.0的介绍



（二）被许可人的主要义务

GPL3.0要求被许可人**转发修改过的源码版本时**，除满足第四条，还需要满足以下要求：

1. 该作品必须带有醒目的**修改声明及相应的日期**；
2. 该作品必须带有醒目的声明，指出其**在本协议及任何符合第七条的附加条件下发布**；
3. 必须按照本协议**将该作品整体向想要获得许可的人授权**；
4. 如果该作品有交互式用户界面，则其必须显示**适当的法律声明**。然而，当本程序有交互式用户界面却不显示适当的法律声明时，你的作品也不必。

开源协议GPL3.0的介绍



需要特别指出的是，GPL作为一种开源协议，强调的是开源，而并非免费。用户完全可以采取不同的商业模式进行盈利，**如通过硬件捆绑盈利、通过出售增值产品盈利、通过技术支持盈利、通过广告盈利等。**



Technical Support

(四) 开源协议的类型



序号	类型名称	特点	开源协议举例	要求
1	强著作权型许可协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修改版本须以同一许可协议发布该许可协议要求，若一个软件包含该协议下部分代码，则完全发布时必须<u>作为整体适用该协议</u>	AGPL、GPL许可协议	企业不能进行二次开发并闭源出售软件许可
2	弱著作权型许可协议	若一个软件包含该协议下部分代码，完全发布时 <u>某些部分必须适用该协议</u> ，其他部分可在其他协议下发布	LGPL、MPL、CPL、EPL	企业可以向开源代码添加闭源组件，使之商品化，并对外销售
3	宽容型许可协议	对已修改代码的许可方式没有任何要求	BSD、Apache、MIT许可协议	企业可按照自己的需求，把自己开发的软件产品重新以商业许可协议或其他兼容的许可协议发布

（四）开源协议的类型



从强著作权型许可协议到弱著作权型许可协议，再到宽容型许可协议，商业友好度是递增的。但是，企业不能仅仅以商业友好度来判断开源许可协议知识产权风险的大小。有些宽容型许可协议，比如BSD、MIT，没有明示专利许可，专利侵权风险反而很大。不同的开源许可协议规定不同，合规的难易程度不同，知识产权风险点也不同。



PART 2

开源协议的法律性质

案例：北京闪亮时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不乱买电子商务（北京）有限公司侵害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纠纷案



审理法院： 最高人民法院

案号： (2019)最高法知民终663号

案情简介：不乱买电子商务（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不乱买公司）主张其享有自主开发的“不乱买”网站的著作权，北京闪亮时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闪亮时尚公司）旗下“闪亮时刻”网站未经许可使用了与其网站源代码实质性相同的源代码，构成著作权侵权，诉请法院判令闪亮时尚公司承担停止侵权、赔偿损失等责任。

北京知识产权法院一审判决，闪亮时尚公司构成侵权，应停止侵权并赔偿损失等。闪亮时尚公司提起上诉，**认为不乱买公司软件代码因使用了大量开源软件代码导致权属存在争议**，并且根据GPL协议及GPL协议具有极强“传染性”的特性，**不乱买公司权利软件整体均应遵循GPL协议向所有第三方无偿开源**，因此闪亮时尚公司不构成侵权。

案例：北京闪亮时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不乱买电子商务（北京）有限公司侵害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纠纷案



法院判决：

- **其一，协议的内容具备合同特征。** GPL3.0协议属于发生私法上效果的意思表示，而意思表示是民事法律行为的核心要素，因此GPL3.0协议是一种民事法律行为。该协议授予用户复制、修改、再发布等权利，实际上在授权人和用户间形成了权利变动，属于设立、变更、终止民事权利义务关系的民事法律行为。授权人许可的权利符合我国著作权法的相关规定；其采用开源许可证发布源代码，将自己的大部分著作权授予不特定用户，完全是出于自愿。用户在许可证下复制、修改或再发布源代码，通过行为对许可证作出承诺，也是出于自愿。用户在对源代码进行复制、修改或发布时许可证成立，同时许可证发生法律效力。
- **其二，协议的形式亦具备合同特征。** GPL3.0以电子文本方式表现其内容，而电子文本是一种有形的表现形式，属于以书面形式订立的合同。综上所述，GPL3.0协议具有合同性质，可认定为授权人与用户间订立的著作权协议。

由此可见，**GPL是许可人与被许可人之间订立的著作权许可协议**，属于我国《著作权法》的调整范围。

案例：北京闪亮时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不乱买电子商务（北京）有限公司侵害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纠纷案



法院判决：

- 根据GPL3.0协议第8条“终止授权”的约定，授权人许可用户在遵守许可证规定的前提下行使某些权利，但用户必须承担相应的义务。若用户违反GPL3.0协议的使用条件来复制、修改或传播受保护的作品，其通过GPL3.0协议获得的授权将会自动终止。
- 我国《民法典》158条规定：“民事法律行为可以附条件……附解除条件的民事法律行为，自条件成就时失效”。GPL3.0规定的使用条件（如开放源代码、标注著作权信息和修改信息等）系授权人许可用户自由使用的前提条件，亦即协议所附的解除条件。一旦用户违反了该前提条件，将导致GPL3.0协议在授权人与用户之间自动解除，用户基于该协议获得的许可即时终止。因此，该用户实施的复制、修改、发布等行为，因失去权利来源而构成侵权。



PART

3

开源协议适用范围 对软件著作权判定的影响

开源协议的适用范围

1

开源协议仅适用于同意**受到协议约束**发布的程序

2

开源协议仅适用于规定的**许可行为**

- 从许可行为来看，开源协议有着严格限制，如GPL协议就不适用于复制、发行和修改以外的行为，因为超越了许可范围

3

开源协议仅适用于规定的**许可范围**

- 不同开源协议对他人分享、使用开源代码的修改版本或衍生软件约束并不相同

案例1：北京闪亮时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不乱买电子商务（北京）有限公司侵害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纠纷案



审理法院： 最高人民法院

案号：(2019)最高法知民终663号

案情简介：不乱买电子商务（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不乱买公司）主张其享有自主开发的“不乱买”网站的著作权，北京闪亮时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闪亮时尚公司）旗下“闪亮时刻”网站未经许可使用了与其网站源代码实质性相同的源代码，构成著作权侵权，诉请法院判令闪亮时尚公司承担停止侵权、赔偿损失等责任。

北京知识产权法院一审判决，闪亮时尚公司构成侵权，应停止侵权并赔偿损失等。闪亮时尚公司提起上诉，**认为不乱买公司软件代码因使用了大量开源软件代码导致权属存在争议**，并且根据GPL协议及GPL协议具有极强“传染性”的特性，**不乱买公司权利软件整体均应遵循GPL协议向所有第三方无偿开源**，因此闪亮时尚公司不构成侵权。

案例1：北京闪亮时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不乱买电子商务（北京）有限公司侵害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纠纷案



法院判决：关于涉案软件权属问题。

不乱买公司为证明其享有涉案软件著作权提交了计算机软件登记证书、不乱买公司网站页面及源代码、网站上线运行等相关证据。闪亮时尚公司上诉称不乱买公司版权登记时间有重大瑕疵，同时其版权登记证书的取得存在隐瞒或虚报其使用GPL协议软件代码的情况。

对此，本院认为.....闪亮时尚公司还上诉称不乱买公司代码非原创，其前端代码中存在大量开源代码，权属存在争议。对此，本院认为，**本案中不乱买公司明确其主张权利的代码为其后端代码**而非前端代码，闪亮时尚公司**并未举证证明不乱买公司后端代码中存在开源代码**，闪亮时尚公司该上诉理由亦不能成立。

案例1：北京闪亮时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不乱买电子商务（北京）有限公司侵害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纠纷案



法院判决：关于涉案权利软件是否为开源软件、是否应无偿许可他人使用

闪亮时尚公司上诉称不乱买公司前端代码与后端代码存在交互且没有进行有效隔离，不是相互独立的，根据GPL协议的相关内容以及极强的传染性特性，不乱买公司的前端文件和后端文件共同构成的其主张著作权的软件，整体软件都可以视为前端程序的修订版本，应当遵循GPL协议向所有第三方无偿开源。

对此，本院认为，第一，前端代码一般是关于用户可见部分的编码，用以实现操作界面如页面布局、交互效果等页面设计；而后端代码一般是涉及用户不可见部分的编码，用以实现服务端的相关逻辑功能。同时，前端代码与后端代码是可以分别独立打包、部署的。因此，前端代码与后端代码在展示方式、所用技术、功能分工等上均存在明显不同，不能因前端代码与后端代码之间存在交互配合就认定二者属于一体，原审法院认定前端代码与后端代码相互独立并无不当。

案例1：北京闪亮时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不乱买电子商务（北京）有限公司侵害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纠纷案



第二，不乱买公司作为权利人在本案中明确放弃以前端代码主张权利，仅以后端代码主张权利，因此涉案软件仅为后端代码而非闪亮公司所称前端文件和后端文件共同构成涉案软件。

第三，根据2007年6月29日发布的GPL协议第3版第5条关于“一个受保护程序和其它独立程序的联合作品，在既不是该程序的自然扩展，也不是为了生成更大的程序，且联合作品和产生的版权未用于限制编译用户的访问或超出个别程序许可的合法权利时，被称为聚合体。包含受保护程序的聚合体并不会使本许可应用于该聚合体的其他部分”的规定，闪亮时尚公司所称GPL协议的“传染性”应当是指GPL协议的许可客体不仅限于受保护程序本身，还包括受保护程序的衍生程序或修订版本，但不包括与其联合的其他独立程序。本案中，虽然不乱买公司认可其前端代码中使用了GPL协议下的开源代码，但其主张权利的是后端代码，其后端代码是独立于前端代码的其他程序，并不受GPL协议的约束，无需强制开源。

综上，闪亮时尚公司的上诉理由不能成立。

案例2：济宁市罗盒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诉被告福建风灵创景 科技有限公司、被告北京风灵创景科技有限公司等侵害计算 机软件著作权纠纷



审理法院：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案号：(2019)粤03民初3928号

案情简介：

原告为“罗盒（VirtualApp）插件化框架虚拟引擎系统【简称：VirtualAplV1.0】”（以下称涉案软件）的著作权人。

2016年7月7日，原告在国际著名的软件托管平台GitHub上公开了涉案软件的源代码，次日附加了LGPL3.0协议。2016年7月7日，将了LGPL3.0协议变更为GPL3.0协议。同时原告多次在该平台上郑重声明，任何人如需将涉案软件用于商业用途，需向原告购买商业授权。

2017年11月8日，原告就涉案软件取得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案例2：济宁市罗盒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诉被告福建风灵创景科技有限公司、被告北京风灵创景科技有限公司等侵害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纠纷



2018年9月，原告调查发现名为“点心桌面”的软件（以下称被诉侵权软件）可以通过“点心桌面官网”（dxzm.felink.com）、“应用宝”（sj.qq.com）、“360手机助手”（sj.360.com）等多个互联网平台获得下载、安装和运营服务。将被诉侵权软件的源代码与涉案软件源代码进行分析比对，发现**被诉侵权软件与涉案软件构成实质相似**。

证据显示，被告福建风灵公司系被诉侵权软件的著作权人。被告北京风灵公司亦被有关互联网平台标示为“点心桌面”的开发者，并被登记为“点心桌面”软件的著作权人。此外，提供被诉侵权软件下载、安装和运营服务的“点心桌面官网”和“应用宝”网站分别由被告福建风灵公司和某互联网公司经营。

据此，原告认为被告福建风灵公司、被告北京风灵公司侵害了原告的软件著作权。

案例2：济宁市罗盒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诉被告福建风灵创景科技有限公司、被告北京风灵创景科技有限公司等侵害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纠纷



法院判决：

关于焦点三。主要涉及三个方面：

- 一是原告将VirtualApp分为开源版本与商业版本以及在后续开源版本中删除“适用GPL3.0协议”的影响；
- 二是GPL3.0协议是否允许用户商用；
- 三是被诉“点心桌面”App（V6.5.8）应否开源。

案例2：济宁市罗盒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诉被告福建风灵创景科技有限公司、被告北京风灵创景科技有限公司等侵害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纠纷



一、原告将VirtualApp分为开源版本与商业版本以及在后续开源版本中删除“适用GPL3.0协议”的影响：

鉴于原告在本案中系以VirtualApp开源版本而非商业版本作为其权利基础，故本案中不必对VirtualApp开源版本与商业版本的关联及影响作出认定。

针对原告在VirtualApp后续开源版本中删除“适用GPL3.0协议”的影响。经查，VirtualApp从2016年7月8日的版本开始引入开源协议，起初为LGPL3.0 协议，2016年8月12日更换为GPL3.0协议。2017年10月29日，原告在VirtualApp后续开源版本中删除“适用GPL3.0协议”的表述。根据GPL3.0协议第4条、第5条的规定，只要后续版本中有使用先前开源版本中的源代码，并且先前版本使用了GPL3.0协议，则后续版本也必然受GPL3.0协议的约束。因此，VirtualApp后续开源版本仍然受GPL3.0协议的约束。授权人与用户在行使权利、履行义务时均应遵循诚实信用原则，恪守协议的约定。

案例2：济宁市罗盒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诉被告福建风灵创景科技有限公司、被告北京风灵创景科技有限公司等侵害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纠纷



二、针对GPL3.0协议是否允许用户商用的问题：

GPL3.0协议的序言部分载明：“所谓自由软件，我们强调的是自由，而非价格免费”。综观整个GPL3.0协议的内容，强调的是许可用户享有运行与获得源代码的自由、复制源代码的自由、发布源代码的自由、修改源代码并将修改版本向公众传播的自由。

GPL3.0协议并未限制用户进行商用，只是必须遵守开源的规定。原告虽在GitHub网站上声明禁止用户对VirtualApp 开源代码进行商用，但根据GPL3.0协议第7条、第10条的规定，附加条款适用的情形和内容是明确的，限制商用不在其列；授权人亦不可以对GPL3.0协议所授或确认权利的行使施以进一步的限制。**故在GPL3.0 协议允许用户进行商用的情况下，授权人不得对此作出限制。**原告主张“点心桌面”App进行商用违反GPL3.0协议及其附加条款缺乏理据，本院不予支持。

案例2：济宁市罗盒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诉被告福建风灵创景科技有限公司、被告北京风灵创景科技有限公司等侵害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纠纷



三、针对被诉“点心桌面”App（V6.5.8）应否开源的问题：

经查，被诉“点心桌面”App（V6.5.8）中使用了原告采用GPL3.0协议发布的VirtualApp，被告对此亦予以确认。根据GPL3.0协议第5条第1款c项、第7条和第10条规定的相关内容及“强传染性”特征，对在逻辑上与开源代码有关联性且整体发布的派生作品，只要其中有一部分是采用GPL3.0协议发布，那么整个派生作品都必须受到GPL3.0协议的约束。一项遵循GPL3.0协议的源代码不能同非自由的源代码合并。

因此，被诉“点心桌面”App（V6.5.8）应当遵循GPL3.0协议向公众无偿开放源代码。被告福建风灵公司辩称未实质性修改所使用的开源代码，故无需公开“点心桌面”App（V6.5.8）的源代码缺乏理据，本院不予支持。

案例2：济宁市罗盒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诉被告福建风灵创景科技有限公司、被告北京风灵创景科技有限公司等侵害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纠纷



综上，被告福建风灵公司使用了附带GPL3.0协议的开源代码，却拒不履行GPL3.0协议规定的使用条件。根据GPL3.0协议第8条自动终止授权的约定及《民法总则》第一百五十八条的规定，被告福建风灵公司通过该协议获得的授权已因解除条件的成就而自动终止。被告福建风灵公司对VirtualApp实施的复制、修改、发布等行为，因失去权利来源而构成侵权。

至于被告称VirtualApp中有使用他人开源代码的问题。在软件开发过程中借鉴、使用他人开源代码只要未违反所附许可协议的约定即属于正常的使用行为。从被告的举证看，VirtualApp中保留了相关开源代码的权利人信息，VirtualApp已对外开源的情况下，被告主张VirtualApp使用他人开源代码后再行维权有违开源规则缺乏理据，本院不予支持。



PART

4

企业使用开源软件的防控风险建议

企业使用开源软件的防控风险建议



企业在使用开源软件时，因开源许可证的规定或变动，可能面临知识产权及合规风险主要有：

- 一、因许可证的传染性规定被迫开源**，如：根据GPL许可证的规定，使用依GPL开源的软件并涉及到修改和分发，需要将后续修改代码全部开源；
- 二、商业软件是否遵守开源约定未知**，如：部分商业软件基于开源进行二次开发后以闭源形式提供给用户，却不遵守开源许可证的署名要求；
- 三、知识产权风险易被忽略**，如：BSD、MIT 和 GPL 2.0等并未明确包含明确的专利许可条款，许可用户使用软件所包含的相关专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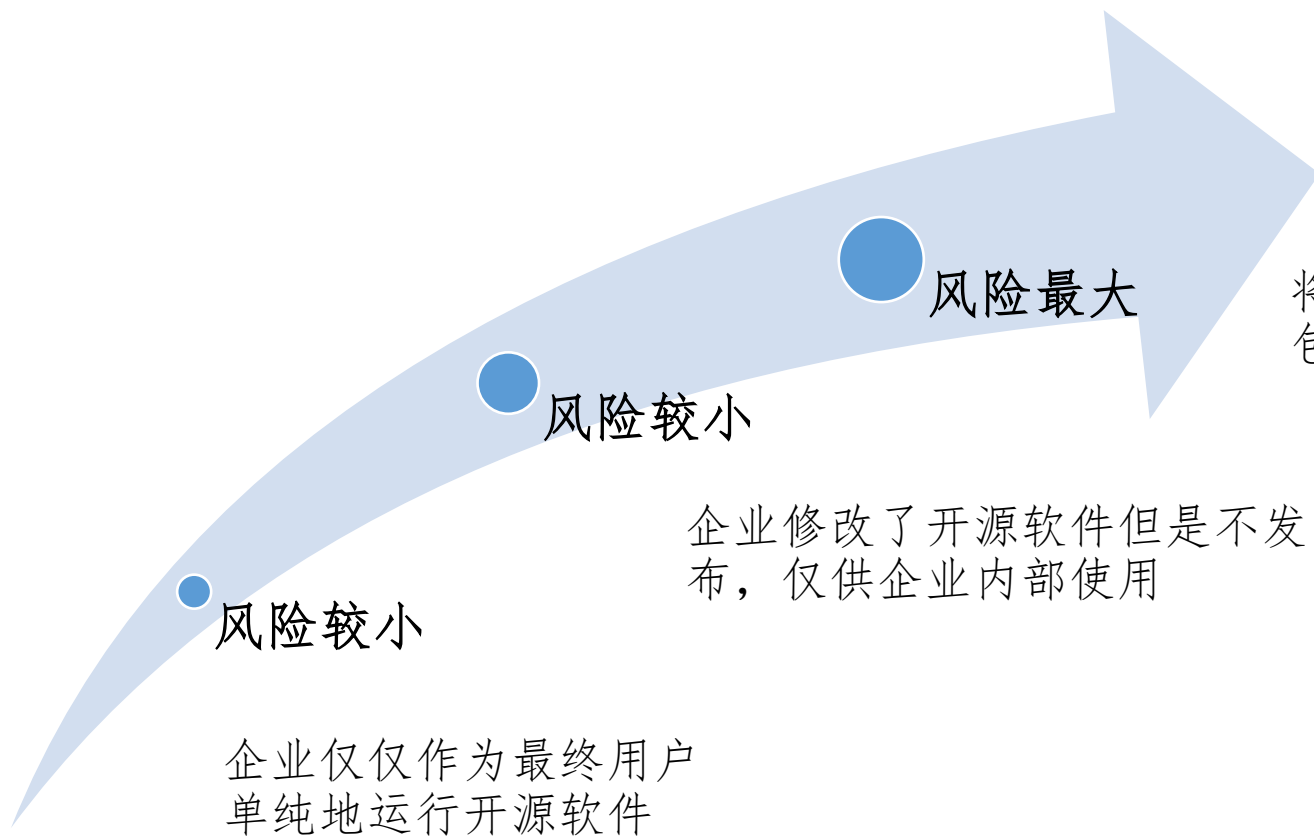
企业使用开源软件的防控风险建议



四、开源许可证之间可能不兼容，如：GPL开源许可证在GNU的网站上详细列出何种开源许可证是否与其兼容；

五、开源软件的使用规则存在不确定性，如：2018年以来多个开源软件开发商（Redis、MongoDB、Kafka等）已经对其过去使用的开源许可证进行了修改，Oracle宣布2019年1月以后发布的 Oracle Java SE 8公开更新将不向没有商业许可证的业务、商用或生产用途提供。

企业使用开源软件的防控风险建议



将开源软件原封不动或部分修改之后
包含在自己的产品中进行再发布

案例：邮件产品商业化的问题及风险评估



A公司委托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对**邮件产品商业化的问题及风险评估**提供法律意见。

根据A公司提供的信息，A公司邮件产品所涉开源协议为：

- 1) Mailsync: **GPLv3**
- 2) Mailspring: **GPLv3**
- 3) Electron: **MIT License**

A公司基于以上组件进行了二次开发，完善了一些特色功能并和贵司的服务器产品实现联动和注册机制。

案例：邮件产品商业化的问题及风险评估

A公司提供了三种邮件产品拟商业化的途径：

(1) **增值模块商业化**。A公司技术研发人员基于邮件产品进行增值模块的开发，该部分增值模块所涉源代码为自主研发，不涉及任何开源，通过该部分商业化盈利。

(2) **定制服务商业化**。若邮件产品不可商业化或商业化意义不大，A公司可以通过后续提供人员技术支持定制服务的方式进行收费，以此进行盈利。

(3) **适配搭售服务器**。虽然该邮件产品基于开源码二次研发产生，但是一些特殊的情况可能需要与A公司服务器操作系统产品适配后才能使用，通过销售服务器的方式进行盈利。



案例：邮件产品商业化的问题及风险评估

MIT License

特此授予任何人免费获得本软件和相关文档文件副本的许可，不受限制地处理本软件，包括但不限于使用、复制、修改、合并的权利、发布、分发、再许可和/或出售软件的副本，并允许向其提供软件的人员这样做，但须符合以下条件：

上述版权声明和本许可声明应包含在软件的所有副本或重要部分中。

该软件“按原样”提供，不提供任何形式的明示或暗示的保证，包括但不限于适销性、特定用途的适用性和不侵权的保证。在任何情况下，作者或版权持有人均不对任何索赔、损害或其他责任承担任何责任，无论是由软件或软件的使用或其他原因引起的或与之相关的，在合同诉讼、侵权行为或其他方面的责任。

根据上述规定，只要用户在软件和软件的所有副本中提供版权声明和许可声明，就可以使用该软件。因此该协议并不限制用户的使用方式。在MIT框架下，A公司提供的三种邮件产品拟商业化的途径在法律意义上并不存在开源风险。

案例：邮件产品商业化的问题及风险评估



（一）关于A公司采用增值模块商业化途径的法律风险和建议

GPL3.0第五条规定：本授权下的作品和其它与之分离的单独作品组成的一个汇编作品，后者并非前者的自然延伸，与前者并未混合在一起，也未意图在某种存储或分发媒介上组成一个更大的程序，如果这种汇编作品及其版权限制，不影响单个作品的版权限制，则它被称为“软件集合包”，在“软件集合包”中含有本授权项下的作品，“软件集合包”中的其它软件作品不必适用本许可证。

根据上述规定，开源协议仅适用于依据开源软件所产生的衍生软件或者修订版本，而并不包括用户自主研发的软件。因此，A公司采用增值模块商业化途径，如果增值模块属于独立软件的话，在法律意义上并不存在开源风险。

案例：邮件产品商业化的问题及风险评估



（二）关于A公司采用定制服务商业化途径的法律风险和建议

GPL3.0第四条规定：在传递时，可以就每一份副本收取任意费用，也可以免费提供，你也可以提供有偿的技术支持或担保。

由此可知，用户在使用开源软件时，虽然需要遵守相关的开源协议规定，但是该开源协议并不禁止用户提供有偿的技术支持。因此，A公司采用定制服务商业化途径在法律意义上并不存在开源风险。

案例：邮件产品商业化的问题及风险评估



（三）关于A公司采用适配搭售服务器途径的法律风险和建议

GPL3.0序言规定：绝大多数的软件作品的授权许可证，都被设计为不允许共享作品、修改作品。相较而言，GNU通用公共授权许可证意在保证您拥有共享和修改一个程序的全部版本的自由，使得软件面向所有用户均保持为自由软件。开源软件基金，在大多数软件中都使用GNU通用公共授权许可证，许可证同样可以适在希望按照这种方式发布的任何其它作品上。

由此可知，开源协议仅限制用户使用开源软件，而并不限制用户使用硬件的行为。因此，A公司采用适配搭售服务器途径在法律意义上并不存在开源风险。

企业使用开源软件的防控风险建议



一、找出开源软件使用的许可协议及其版本号。不同版本的许可协议可能存在差异，仔细阅读该版本的开源许可协议条款，严格按照条款规定使用开源软件。



二、注意跟踪开源软件是否更改其许可协议。开源软件使用的许可协议可能随时会被修改，甚至由开源变为闭源。如遇此情形，企业需重新评估开源许可协议风险之后再使用该开源软件。

企业使用开源软件的防控风险建议



- 做好开源软件知识产权风险分析
- 记录使用的开源软件
- 跟踪开源协议的变化
- 审核是否按照开源协议规定发布开源软件



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
Guantao Law Firm

感谢聆听

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

观之以韬，示之以略，教之以法，授之以策



李洪江

北京 西城



扫一扫上面的二维码图案，加我微信



觀之以韜，示之以略，教之以法，授之以策，
曉之以情，愛之以德，戰之以謀，勝之以舌。

- 核心文化**
观之以韬，示之以略，教之以法，授之以策
晓之以情，爱之以德，战之以谋，胜之以舌
- 工作理念**
我的职业是律师,我的事业在观韬
- 工作氛围**
和谐、融洽
- 工作态度**
真诚、坦诚、忠诚
- 工作精神**
敬业、勤勉、审慎
- 职业信念**
坚持追求卓越，诚信勤勉，高效优质
- 价值观**
委托人利益高于一切

韓錫達
己卯秋
錫達